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全式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全式金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全式金有限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脉道生物	指	北京脉道生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
全式金生物工程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式金管理	指	上海全式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式合伙	指	上海全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主管部门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5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60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

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类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式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全式金有限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辛文、黄大卫及范建国，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

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整体改制时涉及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以全式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全式金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辛文、黄大卫、范建国，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全式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根据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内部审议，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六）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外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全式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权属证书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递交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经办律师： 田无忌
田无忌

2022年6月18日